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2023
年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声像、
电子档案服务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3) 010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二节 说 明.....	7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13
第七节 确定成交.....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17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19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19
第三节 评标方法.....	24
第四节 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2023 年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声像、电子档案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3) 010 号
- 2.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2023 年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声像、电子档案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3 万元
- 5.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最高费率：1.5‰，计费基数暂定 4.2 亿元，最高限价 63 万元。
-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2023 年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声像、电子档案服务	63	1 项	<p>招标范围：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声像资料、电子档案摄录、编辑、制作、移交。</p> <p>1. 电子档案制作范围：电子档案所有需存至招标人的（项目管理、监理、施工单位）纸质资料和图纸的扫描件制作、编辑、归档、移交；</p> <p>2. 声像档案制作范围：工程原貌、改造施工、质量事故、竣工面貌、重要会议、重大仪式、施工现场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并形成一套完整的专题宣传汇报视频。</p>

7.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声像、电子档案资料、专题宣传汇报视频一次性通过验收审核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17: 00（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120）

1.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解密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 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519-88773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 28 米上 3 楼)

联系方式：钱洁 0519-888653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洁

电话：0519-888653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召开地点： /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07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86535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0.8%，500万元（含）—1000万元0.45%，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第二节 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答疑会

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一) 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

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响应费用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构成

（一）磋商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二)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构成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响应报价

(一) 所有响应均以费率报价。

(二)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三)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四)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五) 供应商须在解密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六)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

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节 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终止

(一)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七）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四、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六、代理费

（一）代理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本项目无需提供）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七)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将自动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

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

（八）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九）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十一）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十三）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二、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费率)/投标报价(本项目为费率))×1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主观分	21		
2.1	项目的背景和认知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综合评审: (1)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5分; (2) 以上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以上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2.2	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6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声像档案拍摄、声像及电子档案制作制定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得力的得6分; (2) 服务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得力的得4分; (3) 服务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不得力的得2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2.3	专项验收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通过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专项验收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验收方案完善、可行的得5分; (2) 验收方案较完善、较可行的得3分; (3) 验收方案不完善、不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2.4	安全保密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数据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责任人明确、具有数据保密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以上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以上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64		
3.1	项目组成员	20	项目组成员中取得省级及以上档案部门颁发的档案人员远程教育上岗培训合格证书的(带二维码验证)，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电子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2	技术设备	15	投入现场的设备或仪器： 1、配备全画幅单反得 3 分； 2、配备 1080p 及以上高清摄像机得 3 分； 3、配备四轴航拍设备得 3 分； 4、配备六轴航拍设备的 6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或仪器发票电子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3	业绩	20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以来承接过类似政府投资项目的声像、电子档案制作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和业绩合同电子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4	综合实力	9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有效”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范围包括：（1）工房北区片区老旧小区提升工程：含五益新村、站北新村、铁配新村等，改造面积约为 43.48 万平方米。（2）延陵东路片区老旧小区提升工程：含电厂宿舍、黑木桥小区、机厂街 1-7 幢等，改造面积约 26.85 万平方米。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宜居改造、适老化改造、路面整治、管线入地改造、雨污分流改造、下水道疏通、外立面出新、护栏修缮、停车位改造、绿化整治、环卫设施、监控技防设施、落水管更换、围墙修补、楼道出新、智能化停车管理等。

本项目是针对以上改造工程声像、电子档案摄制归档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声像资料、电子档案摄录、编辑、制作、移交。

（1）电子档案制作范围：电子档案所有需存至招标人的（项目管理、监理、施工单位）纸质资料和图纸的扫描件制作、编辑、归档、移交；

（2）声像档案制作范围：工程原貌、改造施工、质量事故、竣工面貌、重要会议、重大仪式、施工现场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并形成一套完整的专题宣传汇报视频。

二、具体摄录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工前原貌：1. 原址、原貌；2. 周边状况；3. 临时建筑及机械施工。

（二）改造施工：1. 房屋外墙出新（脚手架搭建、涂饰施工、脚手架拆除等）；2. 房屋屋檐修缮（破损部位清理、修缮施工）；3. 台阶及散水坡修补；4. 楼道内墙出新（旧墙铲除、涂饰施工）；5. 楼道扶手及栏杆出新；6. 公共照明设施改造；7. 落水管整修或更换；8. 优化单元入口空间（入口雨篷、踏步、坡道、门禁系统、单元编号等）；9. 完善公共安防监控系统；10. 道路改造（道路硬化、道路黑色化、交通标示、减速带等）；11. 人行道板改造及增设；12. 绿化整修；13. 维修改造物业管理用房（门岗、快递终端、生鲜柜、电子屏、宣传栏等）；14. 线路整治（供电、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线路改造）；15. 管道井及雨污管网改造（雨污水管道施工、检查井等）；16. 停车设施建设（小区出入交通道闸、绿化区合理增设停车位、加装非机动车充电点（位）及设施、加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完善无障碍停车位等）；17. 精神文明建设相关设施等。

（三）竣工后新貌：1. 工程整体外观；2. 改造内容各分项细节。

(四) 其它方面:1. 开工、竣工仪式; 2. 施工现场与施工管理; 3. 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 4. 施工建设中的重要活动、重点会议、重大事件; 5.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施工情况; 6. 竣工验收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建设工程声像资料的摄录、制作单位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专业声像摄录、制作设备, 拍摄制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

2. 建设工程声像资料的收集归档应与工程建设同步、完整、专业, 真实记录项目改造全过程, 全面反映改造的整体变化, 必备内容齐全;

3. 声像资料的采集采用专业摄录设备及稳定设备, 图像清晰、稳定, 色彩还原准确, 被摄主题无失真变形, 避免有损其原真性的技术处理;

4. 利用摄录设备的内置功能准确记录拍摄时间、拍摄者、拍摄地理位置等元数据信息, 并嵌入到声像文件之中。

5. 专题宣传汇报视频应当稳重、大气、严谨, 逻辑分明、层次有序。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来展示改造内容、改造特色, 以及改造后的变化, 让老百姓更直观、更能清晰的了解项目改造后前后对比变化、改造的利民便民之处、政府和各参建单位在改造过程中的辛勤付出。

(二) 照片资料收集归档要求

1. 照片摄制数量以能够全面反映改造全工程过程和成果为准, 应拍摄彩色照片, 满足常州市城建档案馆对常州市重点项目及市优质工程项目声像资料要求;

2. 以胶片为载体拍摄的照片资料, 并以专业扫描设备进行底片扫描数字化处理, 分辨率大于1200万像素, 将胶片、照片与数字化文件一并报送;

3. 以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资料, 必须以专业相机拍摄, 摄制设备传感器达到APS-C以上, 照片分辨率不小于1200万像素, 以RAW或JPEG格式存储和报送;

4. 数字化照片和数码照片应采用一次性刻录光盘刻录。光盘的标签应粘贴在光盘包装物上, 不得直接在光盘上写字或粘贴标记。每张数码照片光盘均做文字注释, 录入时间、建筑物的名称、关键部位的名称、拍摄者等, 并刻录进相应光盘中。

(三) 录像资料收集归档要求

1. 录像应当使用高清数字摄像机拍摄, 分辨率采用1920*1080 25p 或

1920*1080 50i，码流15Mbps 以上，存储采用H. 264或MPEG4格式，报送载体统一采用数据光盘或数字移动存储；

2. 录像应当主题明确，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并记录同期声；

3. 建设工程的摄录应采取多机位、多视角，多景别，选择最能反映工程质量和特点的画面，应使用三脚架等稳定器材，确保录像素材稳定可用；

（四）录音资料收集归档要求

1. 录音应当内容完整，声音清楚，材质完好；

2. 每个录音资料应当配有录音内容文字整理材料，并注明内容、时间、地点、人物；

3. 录音采用MP3或WAV格式存储，采样频率不小于44.1kHz，采样精度16Bit。

（五）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整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纸质照片和底片的整理

1) 照片的整理按单张或组（若干张有联系的照片）进行；

2) 照片放置在照片档案袋中或固定在芯页上，底片装入半透明中性纸袋后再袋装或固定在芯页；

3) 照片档案袋、芯页配有说明，并符合以下要求：

①说明包括题名、照片号、底片号、参见号（是指与本张照片有密切联系的其他载体档案的档号）、时间、地点、摄影者、文字说明；

②题名简洁概括、准确反映照片的基本内容，人物、时间、地点、事由等要素；

③照片号（底片号）的编制按照照片保管单位制定的编目、分类法则进行；若采用照片、底片合一编号法，可不填写底片号；

④照片资料移交至档案馆后，对其参见号进行核对，与实况不符的及时调整；

⑤时间填写照片的拍摄时间；

⑥摄影者填写个人，必要时可加写单位；

⑦文字说明综合运用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摄影者等要素，概括揭示照片影像所反映的全部信息，或对题名未及内容作出补充；

4) 照片按专题、事件、工程项目进行组卷（册），或按单张、组进行管理。

2. 数码照片的整理

1) 数码照片的整理按工程项目、事件等建立分类方案，设置文件夹；每个

文件夹下可按具体的需要设置多级文件夹，最低一级文件夹内存放一组联系密切的数码照片，各级文件夹以中文命名；

2) 同一级文件夹按形成的先后编写序号，并以序号+题名作为文件夹名称；

3) 同一文件夹内的数码照片按形成的先后编写序号，并以序号+照片题名作为文件名称；

4) 按归档工程项目刻制光盘，光盘保存内容包括存放数码照片的文件夹、数码照片档案目录、光盘说明文件；光盘说明文件包括：内容、照片数量、密级、制作日期、制作者、光盘类型等要素。

(六) 录像（音）带（盘）的整理

1. 录像（音）带（盘）等档案以一卷（盒）若干（盘）为一个保管单位；

2. 每一保管单位有必要的文字说明，并与档案载体一同放在声像档案保管单位内；文字说明包括：档号、题名、责任者（录制单位或个人）、录制时间、密级、保管期限等内容；

3. 录像、录音材料以自然盒（盘）为单位，对载体内的单个专题片、素材的每个分镜头、每段录音等单份音像文件进行整理，并填写卷内文件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序号、责任者、题名、长度、地点、时间等，并按以下要求填写：

(1) 顺序号：填写盘内单份音像文件的排列顺序号；

(2) 责任者：填写盘内单份音像文件的录制者（单位）；

(3) 题名：填写盘内单份音像文件的内容名称；

(4) 长度：填写该分镜头或录音文件的时间长度；

(5) 时间：填写盘内各项内容的拍摄时间；

(6) 位置：填写该项内容在盘中的具体位置，以分、秒、帧表示。

(7) 地点：填写该录像文件的拍摄地点。

(七) 专题宣传汇报视频的要求：

1. 必须真实记录反应改造的全过程；

2. 应逻辑分明、层次有序，专题宣传汇报片的题材决定了它应该逻辑分明、层次有序，避免跳跃式的思维镜头。不管是从内容的本身还是画面的剪辑逻辑，让观众能通过片子很好的理解所要表达的内容。；

四、质量标准（如有新标准颁布按照新标准执行）

1. 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2001、《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苏建规字[2013]1号)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编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档[2013]8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DGJ32/TJ 143-2012)等文件要求,制作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建设过程中建设工程声像档案。

2. 应按照江苏省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电子档案的技术环境、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必须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数据库的相关要求。

五、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以及完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含附属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权等一切权利由采购人享有。

2. 对上述研究成果,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私自保存或挪为它用。

3. 成交供应商保证上述研究成果是独立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采购人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成交供应商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采购人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对其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录音、录像、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

5.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不得私自留存,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成交供应商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

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为保证本项目正常开展，项目整理著录工作必须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场地实施，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进行保密，并保证数据安全。

六、其它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无合理、正当理由不执行签订的合同，导致项目运行中断的，将追诉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风险责任的承担：如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受到影响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调整项目进度。

3.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没有按照约定按时完成项目进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增加人力、改进工作模式、改进设备等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按期完成。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如因环境、政策、采购人任务安排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友好协商解决。

5. 项目开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主动、积极开展项目工作，及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拍摄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提前与拍摄点业主单位沟通、航拍路线图、拍摄方案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对拍摄点提前踩点。按月提交项目工作计划以及完成成果报告。

6.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航空拍摄任务的空域飞行申请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确因政府相关部门管理需要或者其他正当原因而无法开展的航拍任务，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调整拍摄任务。

七、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费率报价。最终结算根据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乘以成交费率。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所投服务内容，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估算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然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

费用。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固定费率： _____%，计费基数暂定 4.2 亿元，暂定合同价：万元，最终结算时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3. 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声像档案资料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0%
4. 工程审计结束后，根据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付清余款。乙方在领取工程款时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2023年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声像、电子档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苏建规字【2013】1号、《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建设工程电子和声像档案的通知》常建规【2013】1号、常城建档【2014】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建电子和声像档案工作的通知》等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甲方上述项目进行照片、录像拍摄及电子档案扫描等服务。

2. 制作、编辑全套符合**常州市城建档案**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声像档案。

3. 提供电子档案报送过程中的原件扫描服务，扫描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应归档的所有纸质档案(包括甲方前期报建手续及其他城建档案馆列入所需全部电子扫描文件)。

4. 协助甲方完成上述项目声像、电子档案向建设单位的报验和归档工作。

5. 按甲方要求提供航拍及专题成果文件。

第二条 提供产品的形式与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终产品为著录完整、整理有序的照片、录像、扫描档案刻录光盘两套，其中一套提交项目所属区域城建档案馆，一套交由甲方保存管理。

2. 声像拍摄范围涵盖《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中所列的各个方面。

3. 提交图面清晰、整理有序、格式规范的电子档案数据。

4. 以上产品的最终认可方式为通过项目所属区域城建档案馆验收和接收，且乙方应配合与城建档案馆对接验收和接收事宜。

5. 日常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过程电子资料。

第三条 成果产品技术标准

(一) 照片档案

1. 照片主题明确，画面清晰完整，色彩还原准确，被摄主体无失真变形现象。
2. 照片按档案馆归档要求和标准刻成光盘。
3. 数码照片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4. 每张照片注明拍摄内容、时间、地点、人物等。

(二) 录像资料

1. 录像档案资料使用专业级摄像机拍摄，并制作成 DVD 光盘。
2. 录像档案资料主题明确，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
3. 刻录光盘材质完好。
4. 录像档案资料片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并配有相应的文字说明。
5. 按拍摄顺序著录时间、标题、内容、地点、拍摄人、编号等。

(三) 电子档案

1. 文件选用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
2. 分辨率大于等于 90DPI，彩色深度 24 位。
3. 图像清晰、完整，无偏斜、失真。
4. 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一致。
5. 按移交档案要求进行文件内容编辑，并刻成光盘。

(四) 航拍及专题要求（提供照片及视频）

1. 对工程原址原貌情况及竣工新貌用无人机进行航拍。
2. 对工程中施工进度情况按甲方要求定期定点用无人机进行拍摄。
3. 对甲方要求的重大活动、上级检查等情况进行专题拍摄。
4. 对甲方提出的申报优质工程（省文明、省扬子杯等）进行专题拍摄（如有）。

第四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负责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乙方负责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声像、电子档案拍摄及扫描日程，明确声像、电子档案拍摄制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乙方应根据进度计划表及按照共同商定的拍摄日程，主动与甲方对接拍摄事宜。

3. 根据常建规〔2013〕1号《关于移交建设工程电子和声像档案的通知》之规定，建设单位电子档案的编制和移交需要通过江苏省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系统（www.jsgcda.com，以下简称系统）”的要求进行，系统需要扫描上传的部分由乙方提供原件扫描服务，同时甲方应提供需要扫描上传的工程纸质档案。

4. 鉴于施工进度的不确定性，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拍摄的节点（内容），甲方应承担这些节点（内容）拍摄的事前通知义务。如果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而致乙方遗漏对这些节点（内容）的拍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应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拍摄，但质量事故、临时检查等突发事件除外。

6. 法定节假日、周日和晚间（天黑后）以及不适合拍摄的特殊天气不提供拍摄服务（特殊情况除外）。

7. 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就与项目建设有直接关系的会议、活动等，可与乙方沟通，协助拍摄。

8. 甲方对乙方进入工地拍摄应指定人员给予现场引导，如果甲方无现场引导而致使乙方无法进入施工现场拍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摄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10. 乙方自行配置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拍摄所需的其他装备及后期制作设备。

11. 乙方应做好报送前的资料保管工作，并做好拍摄内容的保密工作，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12. 乙方声像档案拍摄人员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者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声像档案工作推进的，或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拍摄人员。

13. 乙方应加强拍摄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规范，做好拍摄时自身安全防护措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由该事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和承担。

1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工作及其他相关义务转让或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并且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另外，如因乙方未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而导致上述资料和信息泄露、流出的，乙方同样应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6.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声像档案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日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或未能协助甲方通过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专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就其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技术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固定费率：_____%，计费基数暂定 4.2 亿元，暂定合同价：万元，最终结算时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3. 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声像档案资料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0%
4. 工程审计结束后，根据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付清余款。乙方在领取工程款时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如甲、乙双方产生分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1. 作为上述服务产品的声像、电子档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制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声像档案拍摄节点

目录编号	改造内容及拍摄节点	照片张数	录像时间	备注
1	开工前			
1.1	原址、原貌			
1.2	周边环境及相邻建筑物			
1.3	安全防护措施			
2	改造施工			
2.1	房屋外墙出新（脚手架搭建、涂饰施工、脚手架拆除等）			
2.2	房屋屋檐修缮（破损部位清理、修缮施工）			
2.3	台阶及散水坡修补			
2.4	楼道内墙出新（旧墙铲除、涂饰施工）			
2.5	楼道扶手及栏杆出新			
2.6	公共照明设施改造			
2.7	落水管整修或更换			
2.8	优化单元入口空间（入口雨篷、踏步、坡道、门禁系统、单元编号等）			
2.9	完善公共安防监控系统			
2.10	道路改造（道路硬化、道路黑色化、交通标示、减速带等）			
2.11	人行道板改造及增设			
2.12	绿化整修			
2.13	维修改造物业管理用房（门岗、快递终端、生鲜柜、电子屏、宣传栏等）			
2.14	线路整治（供电、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线路改造）			
2.15	管道井及雨污管网改造（雨污水管道施工、检查井等）			

2.16	停车设施建设（小区出入交通道闸、绿化区合理增设停车位、加装非机动车充电点（位）及设施、加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完善无障碍停车位等）			
2.17	精神文明建设相关设施等			
3	竣工后新貌			
3.1	工程整体外观			
3.2	改造内容各分项细节			
4	其他方面			
4.1	施工现场和施工管理			
4.2	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			
4.3	施工建设中的重要活动、重点会议、重大事件			
4.4	竣工验收情况			
4.5	其他备注：			

备注：根据各个地方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和改造重点的不同，拍摄节点会相应做出调整。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p> <p>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磋商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2023年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声像、电子档案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专业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备注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